

公告命令禁止陳列、銷售表列商品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5.07.24. 經標五字第095500178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24日

主旨：公告命令禁止陳列、銷售表列商品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及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一新企業社產製之電湯匙（規格：110-127V 1000W），經檢驗評定不符合國家標準（CNS 3765）規範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依法公告命令禁止陳列、銷售。

二、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、銷售，經銷者違反前項命令者，依同法第58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附表：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

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經標五字第09550017800號